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肆點及第玖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肆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u>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三辦理相關作業</u>，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以下略)	第肆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公布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有價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實物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以下略)	明訂投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作業時，應以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一款之文字。
第玖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	第玖點 相關單位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參考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公布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接受符合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容之申報後，彙送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審理，受理結果利用本中心電腦	明訂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時，應以公平、合理之原則辦理相關作業，爰修正第一款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u>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三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一條之二辦理相關作業</u>，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以下略)	系統供參與證券商查詢，參與證券商據以通知申請人確認。前述申報及審理結果，參與證券商應留存備查。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接受本中心轉送之現金申購、買回申請，無論核准與否，均應於申請當日規定時間終止前通知本中心，據以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以下略)	